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##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美正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邢美正先生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起始日	到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邢美正	是	66,670,000	2018年10月29日	2019年10月29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4.40%	补充个人流动资金
合计		66,670,000				54.40%	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因病逝世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“（2018）深证字第94025号”《公证书》，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逝世前持有的286,503,287股公司股份，邢其彬先生的配偶李晓丹女士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，即143,251,643股聚飞光电股份，邢其彬先生的儿子邢美正先生继承143,251,644股聚飞光电股份。截止2018年10月30日，因股权质押受限，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部分股权的继承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邢美正先生实际持有本公司股票

122,547,99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1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66,6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### 三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控股股东邢美正先生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